

2026年
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与军休服务管理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

下属单位有4个：吴川市烈士陵园管理所，主要职能：承担管理烈士陵园、公墓等相关工作。吴川市军人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主要职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保障管理工作。吴川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做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发展规划以及建设管理的指导工作。吴川市荣军优抚医院，主要职能：目前湛江市唯一一间综合性优抚医院，服务对象主要面向军烈属、残疾军人、转业退伍军人、军休干部、残疾人、五保户等优抚对象并承担一部分的社会医疗服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吴川市烈士陵园管理所、吴川市军人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吴川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吴川市荣军优抚医院。下属事业单位属于独立核算二级单位，不用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1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1,60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10.79	本年支出合计	4,510.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10.79	支出总计	4,510.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10.79	2,9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10.79	2,9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10.79	473.52	4,037.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2	419.65	2,437.2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5	4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4	20.3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19.70	0.00	1,319.7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27.00	0.00	827.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56.50	0.00	856.5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1.50	0.00	601.5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1.71	340.64	261.07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3.68	143.68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7.70	0.00	127.7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6.96	196.96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37	0.00	124.3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48	17.48	1,60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100213	优抚医院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1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10.79	本年支出合计	2,910.7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10.79	支出总计	2,910.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0.79	473.52	2,437.2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92	419.65	2,437.2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7	77.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	9.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5	40.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4	20.34	0.00
[20808]抚恤	1,319.70	0.00	1,319.7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490.00	0.00	490.00
[2080808]褒扬纪念	2.70	0.00	2.7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827.00	0.00	827.00
[20809]退役安置	856.50	0.00	856.5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601.50	0.00	601.5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00	0.00	220.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00	0.00	35.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1.71	340.64	261.07
[2082801]行政运行	143.68	143.68	0.00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082804]拥军优属	127.70	0.00	127.70
[2082850]事业运行	196.96	196.96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37	0.00	124.3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48	17.4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39	36.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39	36.3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39	36.3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3.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9.60
[30101]基本工资	137.04
[30102]津贴补贴	65.42
[30103]奖金	43.74
[30107]绩效工资	59.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113]住房公积金	36.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30201]办公费	2.59
[30205]水费	0.43
[30206]电费	0.87
[30207]邮电费	3.06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3.4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
[30302]退休费	16.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37.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0
[30213]维修（护）费	3.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8.97
[30305]生活补助	1,03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1.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4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45	29.45	0.00	0.00
“三公”经费	7.40	7.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0	4.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73.52	473.52	473.52	0.00	0.00	0.00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73.52	473.52	473.5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9.60	439.60	439.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17.83	17.8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	16.08	16.0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37.27	2,437.27	2,437.27	0.00	0.00	0.00	1,600.00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37.27	2,437.27	2,437.27	0.00	0.00	0.00	0.00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支出，包括材料费、服装费等。以弘扬民族精神、缅怀烈士功绩。提升社会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风气 and 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使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融洽。
烈士陵园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弘扬民族精神、缅怀烈士功绩培养青少年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断奋斗，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利用烈士陵园经费，做好烈士陵园，规划建设好烈士纪念设施，完善弘扬英烈精神红色教育基地体系；绿化修缮保护好烈士纪念设施，营造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倡导社会各界群众特别是青少年通过网络缅怀纪念烈士，学习烈士英雄事迹，继承烈士遗志，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清明扫墓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弘扬民族精神、缅怀烈士功绩培养青少年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断奋斗，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倡导社会各界群众特别是青少年通过网络缅怀纪念烈士，学习烈士英雄事迹，继承烈士遗志，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春节、八一两次慰问；慰问湛江部队、吴川部队共8个；重点优抚对象人次455。送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拥工作业务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和全市拥军优属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的精神指示，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送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弘扬了中华民族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维权费用（含律师费用）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和全市拥军优属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军人事务业务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军地事务，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军地事务，组织开展全市双拥活动，实施创建双拥模范市工作。责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和全市拥军优属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一人一档档案整理费用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吴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责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和全市拥军优属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市镇两级OA系统费用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94.50	94.50	94.50	0.00	0.00	0.00	0.00	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和全市拥军优属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困难企业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社保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16.27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指导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复员干部年度移交安置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业士官待安排期生活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转业士官待安排工作期社保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拟订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随军家属的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社保）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文件要求，上级的精神指示，为了做好更好地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工作需要。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主要是确认优抚对象当前的实际状态，对正常享受待遇优抚对象进行确认并更新完善其信息，使信息系统数据、书面档案材料与实际状况吻合一致，保证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真实、完善，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数据确认和管理工作。
义务兵优待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退役士兵安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文件要求，上级的精神指示，为了做好更好地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工作需要。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主要是确认优抚对象当前的实际状态，对正常享受待遇优抚对象进行确认并更新完善其信息，使信息系统数据、书面档案材料与实际状况吻合一致，保证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真实、完善，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数据确认和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部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未就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湛江市政府批文（办文编号：Y25326）以及吴川市政府批示，做好按标准发放未驻湛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工作，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大学生入伍补助金和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业务费用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	<p>通过医疗服务绩效考核指标评估医疗机构合医疗人员的工作表现，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优化资源配置，更好的满足患者需求，维持医院正常持续经营。</p> <p>1、医疗服务质量提升：通过合理业务费用支出，提升医院的医疗质量，包括提高诊疗准确率、降低医疗差错率等。2、成本控制与效率提高：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业务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3、患者满意度提高：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环境等措施，提高患者对医院服务的，满意度。4、员工激励与团队发展：通过业务费用支出支持员工培训与团队建设，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医院团队的整体发展。5、社会效益与影响力增强：通过医疗的有效支出，提高医院的社会效益与影响力，为社区健康事业做出贡献。</p>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10.79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56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下属单位吴川市荣军优抚医院医疗业务费用1600万元；支出预算4,510.79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56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下属单位吴川市荣军优抚医院医疗业务费用1600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4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45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5.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